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吳詩慧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小燕間請求繼承權回復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家上易字第25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另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中簡字第3845號事件之被告，因不服另案判決結果而上訴，由同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14號審理中。伊記憶中本件相對人於本案審理過程中，曾同意於伊給付新臺幣42萬元後，由伊取得臺中市西區昇平街房地之所有權，然該內容未載明於筆錄中，致伊在另案蒙受舉證困難之不利益，為釐清筆錄內容及訴訟攻防之需要，爰依法聲請交付本院109年度家上易字第25號事件歷次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庭錄音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固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；又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爰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是以立法者為兼顧聲請權人之權益及裁判之安定性，設有聲請期間之限制，聲請權人若逾裁判確定後6個月始為聲請交付，即非合法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09年度家上易字第25號請求繼

01 承權回復事件歷次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上開事件業經本
02 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判決確定，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
03 行簿可稽。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17日始聲請交付上開事件
04 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已逾裁判確定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與首
05 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8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09 法官 黃玉清

10 法官 廖欣儀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王麗珍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